**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项目编号： XNYTFXJ2025-40**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_Toc787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6](#_Toc137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11](#_Toc3062)

[第四部分 应价文件格式 11](#_Toc2161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_Toc829)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一、询价人：**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四、**项目编号：**XNYTFXJ2025-40

五、**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非政府采购）

**六、采购内容：**

杭州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家项目公司总计持有光伏项目12个，总装机规模25.4MW。我司本年度拟对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开展收购，现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上述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工作。

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七、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拟收购股权 |
| 项目公司一 | 2024年04月03日 | 100万元 |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 |
| 项目公司二 | 2023年08月09日 | 100万元 |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 100% |
| 项目公司三 | 2023年06月16日 | 100万元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 |
| 项目公司四 | 2023年05月10日 | 100万元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 100% |
| 项目公司五 | 2023年07月17日 | 251.6184万元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 |
| 项目公司六 | 2023年06月16日 | 100万元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 100% |
| 项目公司七 | 2023年08月30日 | 200万元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 | 100% |
| 项目公司八 | 2023年12月07日 | 100万元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 100% |
| 项目公司九 | 2024年07月23日 | 100万元 |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 100% |
| 项目公司十 | 2023年07月25日 | 100万元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 |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应价。（以开启当天询价人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应价。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的，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应价文件中提供。

**八、询价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15:00

☑供应商在报名及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生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496037665@qq.com（邮件备注为\*\*\*单位的\*\*\*项目报名资料）

报名需递交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③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下载方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http://zfcg.czt.zj.gov.cn/）。

**九、应价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15:00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

3、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即交即走。

☑邮寄或快递方式：应价人在应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应价文件快递或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

应价人自行确保应价文件在应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应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后再进行快递或邮寄包裹，包裹上写明“项目名称、应价单位名称信息”。因快递或邮寄包裹拆封后，发现应价文件未按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拒绝接受。

如果接收快递或邮寄包裹破损的，直接不予签收。收件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 15657199535

**十、应价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4日15:00

2、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290号3楼。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开始、结束之日为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应价人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报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异议。未报名供应商不得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应价文件将被拒绝。应价人指参加本次应价的供应商。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聚园路290号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 15657199535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二、采购内容：**详见询价公告。

**三、****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折扣率报价。

2、报价包括人工费、餐饮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应价人须按报价函中的格式要求填写。

3、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票。

**四、应价文件要求：**

（一）应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及附表；

2、报价明细清单（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声明函；

7、其他应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

（二）应价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2.电子文件：一份，存储介质U盘。

（三）装订及签署

1、应价文件采用订书钉装订或无线胶装形式，不得有活页，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2、应价文件封面和内部内容要求加盖应价人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和签署。应价文件中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应价人自行负责。

（四）包装及密封

应价人将装订好的应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应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应价人名称、应价人地址、联系方式。并注明“应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如果应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询价人对应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否则其不利后果应价人自行负责。

**五、应价保证金：/**

**六、参与应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发布询价公告。**

**七、应价有效期:开启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八、应价文件递交**

1、递交形式：详见公告。

2、应价文件拒收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价文件被拒绝接受：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由于包装不妥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当场退回应价文件：

（1）纸质应价文件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2）其他：无。

**九、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经评审最低价法，是指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程序**

2.1确定最低报价。对应价人的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

2.2符合性审查。

☑对报价最低的应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审查不通过的依次递补。经评审有效应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失败。

□对报价最低的前三名应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依次递补，审查通过的单位中的报价最低的应价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经评审有效应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失败。

□若询价报名、递交应价文件两家的，转为竞争性谈判的，则全部进行符合性审查。若通过符合性审查仅一家的，可继续评审。

2.3响应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

（1）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价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应价人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应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应价文件全部为复印件的；

（3）应价文件含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应价文件中承诺的应价有效期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应价有效期的；

（5）应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6）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应价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应价人提供虚假材料应价的；

（10）应价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应价人的竞争行为、损害询价人或者其他应价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应价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应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应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1名。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3.1应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应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应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应价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质询、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价人提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应价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应价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应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评审。**

应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价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应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但报价函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应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应价人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询价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询价人确认后，将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定价**

**1、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司完成定标流程后，将在网站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候选人公示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询价人提出质疑。

**2、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成交人确定后，询价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条款详见“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询价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询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询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采购合同由询价人与成交人根据询价文件、应价文件等内容签订。

**十三、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家项目公司总计持有光伏项目12个，总装机规模25.4MW。我司本年度拟对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开展收购，现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上述项目公司分别进行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供应商先对项目公司分别出具财务尽调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以完成资产装入为节点，并以股权收购为目的，对项目公司分别进行财务尽调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终稿。配合完成后续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起草、修改等工作(若有)。

（二）服务要求：

1.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财务尽职调查:对于项目公司财产状况、经营成果、负债情况、潜在风险、承担义务、税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内容出具详实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②专项审计:在财务尽调基础上实施股权收购专项审计，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就评估的认定层次可能因舞弊或错误产生的错报风险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详实的审计报告。③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专项审计；

2.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询价人有关要求；

3.询价人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工作量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4.成果文件数量要求：项目公司分别出具盖章纸质版财务尽调和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一份(pdf版)。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询价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询价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成交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询价人的利益。

6.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询价人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三）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CPA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在应价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启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2）除项目负责人外，应派遣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专职尽调人员不少于2名（开启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三、商务要求**

**1.报价：**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其他详见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2.服务期：**供应商单位应根据询价人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项目进行审计、尽调工作，审计、尽调完成后10天内出具相应正式的报告。

**3.付款方式：**（1）项目公司报告终稿出具后且经询价人确认，支付合同价格的80%；

（2）项目完成审批或国资相关备案或询价人确认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20%。若报告终稿提交后项目公司收购失败的，尾款20%不予支付。

**第四部分 应价文件格式**

附1-封面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

**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项目编号：

**应 价 文 件**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报价函及报价明细清单

**报 价 函**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一 |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 万元 | 含税，税率 % |
| 合计 | | 万元 | 含税，税率 % |

备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供应商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人工费、修改费、餐饮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应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应价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应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价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5-声明函

**声明函**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的应价，并保证应价文件中所列举的应价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为此，我方就本次应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应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6-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询价采购确定乙方为 收购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杭州某能源10家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财务尽调与财务审计

（二）尽调范围： 。

（三）尽调服务内容及职责范围（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服务内容

第一阶段：供应商先对项目公司出具财务尽调报告初稿；

第二阶段：以完成资产装入为节点，并以股权收购为目的，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尽调并形成报告终稿。配合完成后续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起草、修改等工作(若有)。

（二）服务要求：

1.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财务尽职调查:对于项目公司财产状况、经营成果、负债情况、潜在风险、承担义务、税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内容出具详实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②专项审计:在财务尽调基础上实施股权收购专项审计，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就评估的认定层次可能因舞弊或错误产生的错报风险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详实的审计报告。③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及专项审计；

供应商要求:1.具有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证书）

2.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询价人有关要求；

3.询价人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工作量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4.成果文件数量要求：盖章纸质版财务尽调和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一份(pdf版)。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询价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询价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成交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询价人的利益。

6.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询价人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7.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CPA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在应价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启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2)除项目负责人外，应派遣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专职尽调人员不少于2名。

（四）经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2025 年 月 日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职责及义务后止（根据本尽调项目需要，甲方有权临时调整服务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

其中：供应商单位应根据询价人的需要，依照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项目进行审计、尽调工作，审计、尽调完成后10天内出具相应正式的报告。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条款确定的范围提供服务；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廉政纪律承诺书，并对乙方服务人员加强廉政教育；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工作；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考评，有权对其批评教育，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工作任务必需的项目资料；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明确服务人员；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规范和准则，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尽调“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作风和效能问责暂行办法及考勤制度，践行文明尽调，不得有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行，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或以在甲方服务的名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其他人（公司）直接或间接谋取本合同规定外的利益；

（三）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应当保证具备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尽调服务事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尽调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服务人员。乙方确因工作急需或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六）乙方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收购交易架构存在不确定性，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收购项目依托之项目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尽调服务内容，由于交易结构的不确定性，根据甲方最终方案调整，项目公司数量可能为1-3家，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和/或主张甲方违约。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服务价格

合同价： 元。已包括人工费、修改费、餐饮费、交通费、打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项目公司报告终稿出具后且经询价人确认，支付合同价格的80%；

（2）项目完成审批或国资相关备案或询价人确认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20%。若报告终稿提交后项目公司收购失败的，尾款20%不予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其服务期间涉及的一切国家秘密、尽调工作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七、双方特别约定

（一）如需更改服务范围等合同条款，所涉内容应当以补充合同形式体现，须经双方沟通协商、签字盖章，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甲方在协议期内，确需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内容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在协议期内，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因工作原因，确需调整服务时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费用问题。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能力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后，应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

（二）乙方如未如实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减少费用；双方如发生重大变故，需提前中止合同，必须提前10天，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责成其纠正，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提交虚假尽调报告或者相关文书、资料的；

2.对尽调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3.泄露尽调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收受、索取贿赂的。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乙方服务资质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提供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2.其他条款：

3.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杭州市聚园路290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2021219900161797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0150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